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虹中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蒼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聲請人之印文(即大小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